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010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通知,获悉李振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振国	是	3500000	0.95%	0.40%	2018-04-11	2020-02-2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500000	0.95%	0.40%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2月28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振国	367982854	42.33%	330439994	89.80%	38.01%	275987140	83.52%	0	0
合计	367982854	42.33%	330439994	89.80%	38.01%	275987140	83.52%	0	0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系因李振国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3、李振国先生质押的上述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振国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与质权人协商延期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01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2020年3月11日(股权登记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九芝堂集团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8、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01选举杜未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刘春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余欣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01选举周鲁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02选举李忠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以上议案1、2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3人,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表决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可以投0票。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杜未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春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余欣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周鲁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02	选举李忠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提供前述资料外还须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除提供前述资料外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受托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及地点:2020年3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2020年3月18日现场会议召开之前,九芝堂集团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3、登记方式:拟参会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以传真、信函、专人送达方式将本条第1项所述资料或其复印件传真至登记地点,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的字样,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采用传真等非原件方式进行登记的,应该在会议召开前将原件提交会议签到处备查。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

联系人:黄可

联系电话:0731-84499762;传真:0731—84499759

电子信箱:dshbgs@hnjzt.com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9,投票简称:“九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杜未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春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余欣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周鲁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02	选举李忠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投票说明:

1、本次投票为累积投票。

请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和性质: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011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 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6,以下简称“原通知”),经公司核查,需对原通知中附件二授权委托书的表格中“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列的格式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通知中表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杜未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春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余欣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周鲁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02	选举李忠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更正后表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杜未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春凤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余欣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周鲁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02	选举李忠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通知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0-020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权转让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书〉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李明阳先生及海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上统称“甲方”)与黑石投资咨询(平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关于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书》,甲方或其指定关联方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不超过7,020万股股份(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转让予乙方,乙方拟受让前述股份。若本次转让顺利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乙方或其指定的关联企业。

近日,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控股权转让交易。

本次终止控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0-021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应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李明阳先生及海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上统称“转让方”或“甲方”)通知:甲方于2020年2月23日与江西嘉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乙方”)签署了《关于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甲方或其指定关联方拟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5,72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有意受让。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协议已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1、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1557599479T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云龙乡

法定代表人:李良光

持股情况:海诚投资持有上市公司4,570.91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58%,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李明阳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身份证号码:350102XXXXXXXXXXXX

持股情况:李明阳先生持有上市公司1,640.5991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31%,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良光先生之子。

3、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60号海外信托银行大厦25楼

法定代表人:李玫

持股情况:海源实业持有上市公司830.875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祥凌先生子女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二)受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嘉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4MA38N5DP61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1950号办公大楼5楼

法定代表人:甘胜泉

二、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股份

1、甲方目前持有上市公司70,423,84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09%,其中54,261,724股已质押(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87%)。

2、乙方拟通过受让甲方或其指定关联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5,72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二)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及转让价款支付

1、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拟确定的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9.62元(人民币,下同),总价5.5亿元人民币(大写:伍亿伍仟万圆整)。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须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该转让价格全部锁定,不随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变动而调整。

2、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2.1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乙方向以甲方名义开立并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共管账户(下称“共管账户”)汇入股份转让预付款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圆整)。

2.2 乙方应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款的60%,即人民币33,000万元(大写:叁亿叁仟万圆整)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所支付的预付款人民币5,000万元自动转入本次股份转让款。甲方同意将上述股份转让款用于办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解押及甲方应缴纳的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税费。

2.3 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且交易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16,500万元(大写:壹亿陆仟伍佰万圆整)。

2.4 完成本协议之“(六)组织架构及人员调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10%,即人民币5,500万元(大写:伍仟伍佰万圆整)。

(三)股份交割先决条件

本次股份交割应以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权利方书面同意豁免为前提:

1、乙方完成尽职调查且未发现标的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1.1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预付款后,甲方协助乙方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乙方委托专业证券服务机构对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尽职调查,甲方应予以充分支持,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调标的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对尽职调查工作予以支持。

1.2 乙方承诺在甲方和标的公司同意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后3个工作日内委托证券服务机构开展工作,尽职调查工作不超过21天,其中现场尽职调查工作不少于7个工作日。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中介机构出行从而影响尽职调查,双方另行协商。

2、本协议及交易双方后续就本次股份转让达成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各方签署并生效。

2.1 除尽职调查发现标的公司存在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错误、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情形外,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应在尽职调查工作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

3、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

4、过渡期(自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为“过渡期”)未发生实质影响标的股份权益完整性的情形,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转让方违反或未履行其陈述、保证及承诺或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之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实质影响受让方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5、本次股份转让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无异议。

(四)股份交割

1、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由权利方书面同意豁免后5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全部标的股份过户至转让方名下的手续。

2、甲乙双方应按时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

3、自全部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五)过渡期安排

1、转让方承诺和保证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半年报、季报等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在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前发生的或因此时点前已存在事项导致上市公司存在未披露的或有负债、暗保(若有)等,均由转让方承担,乙方尽职调查工作不减轻甲方应承担的责任。

3、过渡期内,双方应遵守中国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方、股东和受让方的规定,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并不得因此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之权利和利益。

4、过渡期内,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转让、质押、委托表决、一致行动或者采取其他影响标的股份权益完整或影响受让方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安排进行接触、磋商、谈判、合作,也不得就标的股份签订类似协议或法律文书,已经发生的该等行为应当即刻终止并解除。经乙方同意或交易对方为乙方的除外。

5、甲方承诺,在过渡期内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除正常业务经营活动外,甲方不会向上市公司提出发行股份、重大资产购买、处置资产、重大投资行为、分红及/或转增股份、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新增重大债务、放弃债权的议案,并且不对此类议案投赞成票。

6、过渡期内,转让方承诺上市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中国法律、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委派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遵循勤勉尽责的精神,通过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等职权对上市公司进行合法经营管理,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正常稳定进行,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维持公司章程及现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妥善维护标的股份以及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业务的良好状态。

(六)组织架构及人员调整

1、标的股份过户后,甲乙双方同意维持上市公司现有董事会和监事会席位,并依法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安排为:受让方推荐和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及3名监事,监事会主席由受让方推荐和提名的人员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应由受让方(或其推荐和提名的董事)推荐及提名的人员担任。各方应当支持对方推荐的人选并协助促使该等人员当选。除此之外,受让方原则上不对上市公司的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干涉。转让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需进行大额离职奖励、补偿或赔偿的情形,本协议签订后,上市公司亦不会增设此类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30日内,完成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过渡期内,上市公司仍应当由以现有团队为核心的管理团队依法独立运营,但发生管理团队舞弊、违法违规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除外。

3、甲乙双方同意,为有利于上市公司后续运营,转让方协调上市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逐步将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转移至现存全资子公司或新设全资子公司。

(七)陈述、保证与承诺

1、转让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1转让方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2转让方保证其应乙方尽职调查要求所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故意隐瞒、重大遗漏或虚假陈述。

1.3转让方保证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当前的股份质押除外),亦未设置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

1.4 转让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或本协议解除日,转让方停止与其他潜在控制权受让方的商谈。

2、受让方的陈述与保证

2.1受让方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具备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资格和能力。

2.2受让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预付款。

2.3受让方保证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配合转让方按时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八)保密义务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甲、乙双方或因本次交易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甲乙双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的,还应遵守保密协议的约定,该保密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九)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或标的公司原因导致尽职调查工作不能完成,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3,000万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调查工作不能完成,或尽职工作完成但不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万元。

2、如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守约方有权终止交易,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应损失。

(十)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完成且甲方收到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预付款后生效。

三、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海诚投资、股东海源实业已严格履行有关股份锁定或减持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其它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转让方做出的承诺。

2、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应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若本次转让顺利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乙方。目前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由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0-003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一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9年11月8日,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华昌化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投资”)为偿还2015年参与华昌化工非公开发行时的贷款及利息,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9,047,292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2020年3月2日,公司收到华纳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华纳投资于2019年12月2日至2020年3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640,000股。华纳投资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万股)	成交均价(元/股)	比例(%)
华纳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02至2020-03-02	264	6.48	0.277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26	-2(误操作买入)	6.54	0.0021
	合计		262		0.2751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纳投资	持有股份	30,267.9519	31.78	30,005.9519	31.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67.9519	31.78	30,005.9519	31.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由于华纳投资工作人员操作失误,2019年12月26日将一笔股票卖出误操作为股票买入,买入本公司股份20,000股,为6.54元/股,成交金额为130,800元;经核查,华纳投资本次交易卖出最高价为6.54元,最低买入价亦为6.54元,本次交易行为未获得收益。对此,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2019-045)。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华纳投资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华纳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减持计划实施后,华纳投资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4、华纳投资将持续告知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华纳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2、附件:5%以上股东增减持权益变动表。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日

附件:

5%以上股东增减持权益变动表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东路1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19-12-02至2020-03-02		
股票简称	华昌化工	股票代码	00227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华昌化工A股	减持264万股	-0.2772	
华昌化工A股	增持2万股(误操作)	+0.0021	
合计	减持262万股	-0.275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 赠与□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0,267.9519	31.78	30,005.9519	31.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67.9519	31.78	30,005.9519	31.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2019年11月8日,本公司通过华昌化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9,047,292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华昌化工总股本的1%。 截至2020年3月2日,减持计划已时间过半。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例(%)	
	委托人□受托人□					
	委托人□受托人□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18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州华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2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23.05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0年1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